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青原先生、王慧女士、Hui Deng（邓晖）先生，其中李青原先生、王慧女士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李青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时选举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王慧女士以及董事 Hui Deng（邓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委员会召集人李青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并与独立董事、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及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题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并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 议题二：审计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 1、《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10、《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6日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1、《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1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1、《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 2、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实际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相关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定期

轮换事宜、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审计期间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5、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与公司内审部的联络与沟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工作计划及总结，督促和监督内审部工作的落实，并对内部审计的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度设计适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管理部门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要求，得以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持续、良好的沟通，配合立信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并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职能。

###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

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

李青原

---

王 慧

---

Hui Deng（邓晖）